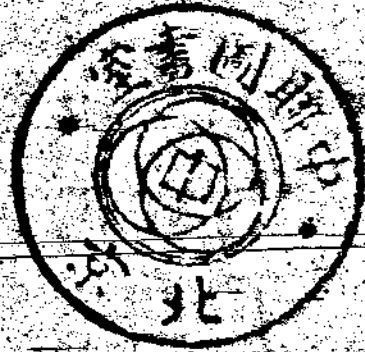


JUN 24 1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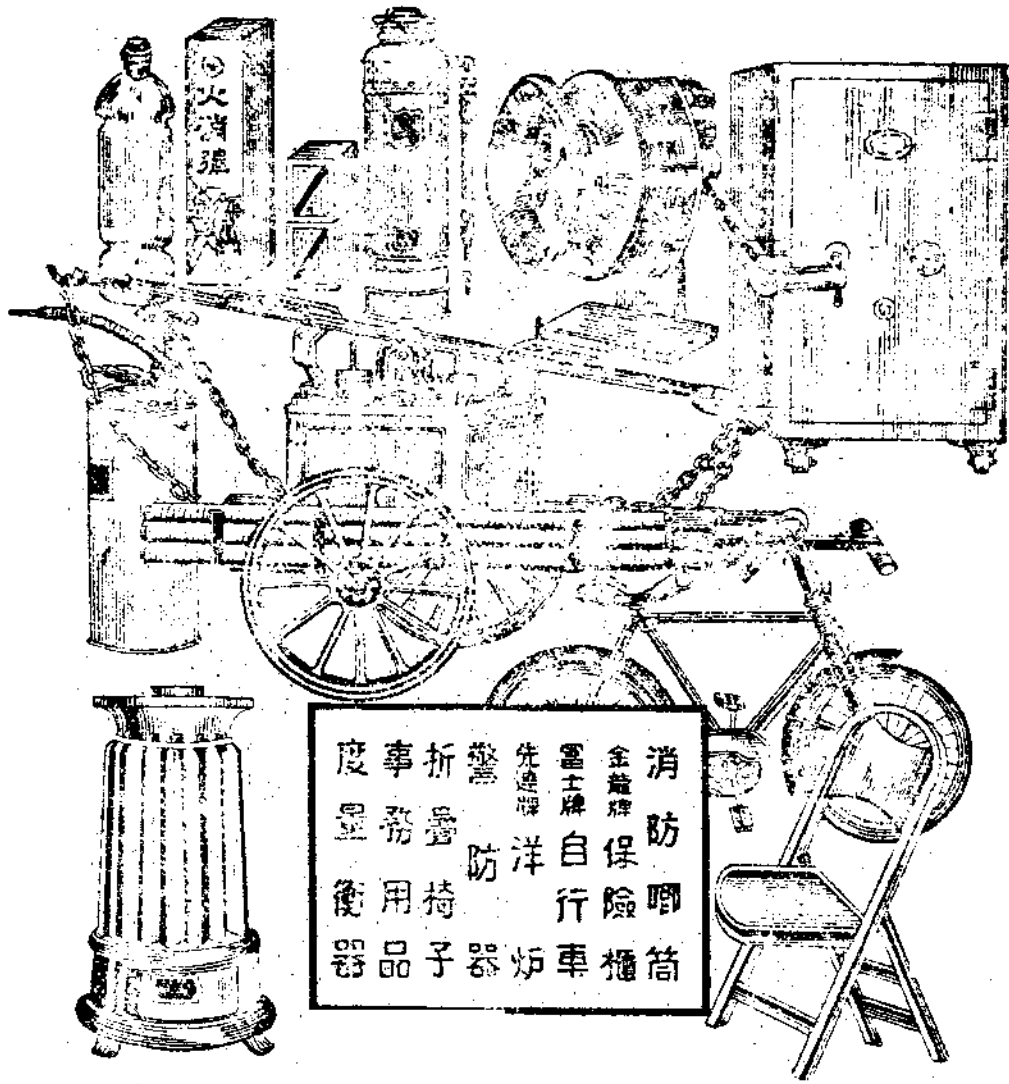
5-6

警 聲

大 月 號



警 聲 社 發 行



消 防 腳 筒
 金 龍 牌 保 險 櫃
 雷 士 牌 自 行 車
 先 進 牌 洋 燈
 警 防 器
 折 疊 椅 子
 事 務 用 品
 度 量 衡 器

北京東四北大街四〇五

岩本商會

電 〇一四二
 ①一九四四
 一九四五

出 開 封 新民大路北段三八二
 電 話 七 七 七 號
 張 石 門 日 華 大 街 七 〇 四
 電 話 三 二 三 四 號
 所 邯 鄲 縣 南 門 內 大 街
 電 話 一 六 五 號

有 限 公 司
華 北 警 防 器
製 造 廠

北京東四北大街四〇五
 電 ① 三 四 六 八
 工場崇外東四塊玉甲一號
 電 ⑦ 二 三 七 三



5 卷 6 期

目 錄

33, 6, 1 出版

東亞民族應有的理解.....	鐵 山(2)
世界戰局的重點.....	東 長(3)
警察革新生活的原則.....	金 戈(4)
警察須知.....	史 良(5—7)
戰時防諜之特點與體制.....	葉德浩(8—11)
情季警政史料.....	源 永(12—14)
司法警察及行政警察.....	志 濤(13)
日本保安警察及行政警察.....	莎 莎(14)
中國孝道考.....	何洪圖(15—17)
犯罪搜查的兩種方式.....	周福庭(18—20)
日本警察進級的順序.....	曹 雄(21)
美國警察偵探事務.....	高 亞(22—24)
戰前各國警察教育概況.....	冀 弟(25—27)
警友隨筆特輯：	
1. 怎樣對待老百姓.....	馬炳文(28)
2. 開學典禮參觀記.....	馬錫武(28)
3. 悼 燕 鴻.....	胡在和(29)
4. 疊 殊 詩.....	嘉 瑛(29)
5. 初夏之夜.....	邢有崑(31)
6. 高等警察與尋常警察.....	李隱臣(31)
7. 小品二章.....	吳俊邁(30)
日語研究室—徵答發表—.....	(32—33)
絕妙詞選.....	鐵 山(34)
唐 詩 選.....	鐵 山(30)
趣味鬧地.....	(32—33)
懸賞徵文.....	(34)
女 偵 探.....	楊慈度(35—37)



東亞民族應有的理解

鐵山

大東亞戰爭，已至最奇最烈之程度，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不過當此最後決戰階段，我們根本明悉此大戰之真義在於何處，從這一種真義的發揮，再推展到戰爭的歸趨，必須如此，方能達到真實的作戰目的。

我們對戰爭要有一定的理解，絕不可人云亦云，順水推舟的幹下去，譬如前面有人正走着平坦道路，忽然遇着荆棘，當然要開荆棘努力前進，另一個人是走着邪道，雖然覺得很平靜，但是終久也要遇着坎坷不平的，不過一則現於目前，一則方於今後。當此之時，在後方的人，便不能不認識清楚，再決定志趣，一致努力前進。

現在大東亞戰爭，如同此比喻，必須詳細審察，再決定志趣，一致努力前進。

此次世界的動亂，遠因是爲了上次締結凡爾塞條約時，曾伏下許多不平等待遇，近因是舊思想的不同，也就是英美所主張的制霸世界和侵略主義的必然鬭爭。另一方面，即爲日德意創造世界新秩序，以及維持世界人類和平主義，對英美的制霸思想，便採用了正義人這戰爭手段，這兩種戰爭的起點，大概是如此的，不過在歸趨上，是一勝一敗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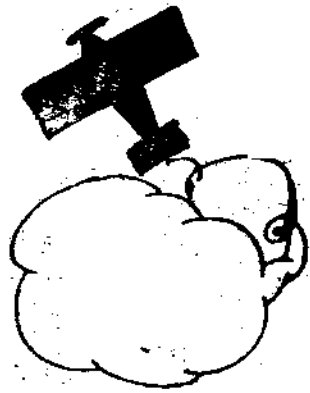
曾見過一篇述言，內容充實，明確，最後結論，言及大東亞戰爭：「日本爲了新秩序建設，不願一切犧牲和痛苦，大東亞戰爭是全民族的戰爭。所以，一切痛苦，一切希望，全屬於全民族的，痛苦的時候，不容一地安樂，安樂的時候，不容一地痛苦。」云云。

於大東亞戰爭，本是大東亞諸民族生死存亡的關鍵，這一點不僅是要加以透澈理解，同時，在整個的運命觀察上，亦要下一個最後的制定，方能抱負着堅決的意志，一致奮起團結，對英美最後的一次大決算，這是東亞民族應有的覺悟與理解。要明瞭戰爭一日不終息，我們的責任亦即一日不能完了。

大東亞戰爭，是爲了大東亞全民族的生死存亡，勝負關鍵，乃繫於全民族之理解，思想能够確認不移，必須從這種理解上求勝負，如果在思想方面，牢固不拔的一意向着英美侵略主義猛力前進，則最後勝利即在目前。

目前此大東亞共同宣言中，已將東亞永久和平的意義，全部略示於各國各民族之間，這就是日本的發願理想，也是大東亞戰爭必然的歸趨，吾人須本此精神，共同團結，打倒英美。





世界戰局的重點

東 畏

世界戰局日趨激烈，反軸心軍之兵力與戰略傾向，必具強力觀察始能演繹出決戰的最後階段，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但現在戰局是怎樣一個傾向呢？就全體戰局言之，當然反軸心軍與輻軸陣營是兩個對峙的，可是，在這兩方面所取的態度，也要根據這種對峙而進行一切戰略的發展，此為理所當然。不過在這當中所進行的戰略，是各有不同之點，英美蘇三國所急欲完成的，乃為第二戰線之早期實現，以爲於短期間內即能解決歐戰的戰局。

其次，太平洋對日反攻的企圖，也就是要結成太平洋的戰線，以爲決定世界戰局運命之焦點。當前一般軍界與政界論，均注視這兩大戰區之推移性，並且，是否在本年年底能使世界戰局結束，此均爲當前的重大課題。

英美之作戰實力，不僅在牠們所希望的第二戰線是不容易成功，連在德國軍需生產量之抑制上，雖出以任何威脅手段，亦未曾發生絲毫效果。這是牠們共同作戰的一個弱點。反軸心軍在英國本土待機中的美軍兵力，約有十五至卅師團，爲甚麼不派遣到前線呢？這的確是有種種理由的。在第二戰線上來看，這些兵力，不但不足，即在輸送方面，亦爲重大問題。按以卅師團之輸送力，最低限度，須有卅萬噸以上之船舶，這項準備非僅不充實，而且在海洋裏之行動，亦往往受潛水艦艇之牽制，只少亦須有護航戰艦，或驅逐艦飛機等之相當保護，始可安然達到目的地。自開戰以來，英美方面海軍的損失，有驚人的記錄。美國雖高唱建艦計劃，但於實際，終於不能彌補，所以上陸作戰，也就蒙到極大影響，這是對歐洲第二戰線遲遲不進之最大原因。

太平洋戰線之進展，亦有相當困難。在美國方面所豪語的進攻作戰，僅僅奪下幾個島嶼而後並未聞有如何強烈前進之表現。即以拉波爾一隅而論，不拘在海軍方面，或空軍方面，非僅始終未獲得制壓權，就是在幾處的上陸戰所遭到的損失，亦特別重大，此亦無可諱言。

反軸心軍之推進作戰方策，確有相當困難，欲突破這危機四伏的環境，勢須長時間之鬥爭，況在誇有龐大資源之美國，或擁有世界金融中心市場之英國，均必由此入於厄境，自不待言。今後吾人之思想目標，均應移植於大東亞生產戰，努力從事生產，何患英美帝國主義之不先期漸滅耶！



警察革新生活的原則

金 戈

生活的綜合表現就是文化，文化是表現整個國民生活的。如果，我們說東方文化值得發揚，中國文化具有超越世界文化的優秀素質，那末我們不是也要承認中國國民生活的健全合理呢？我想我們應該承認古代中國國民生活習慣，確有許多美德遺傳，於現在的社會，譬如和平，淳樸，仁義，勤儉，禮讓之風，迄今也仍有強烈的痕跡殘存着。可是這些古老的良風美俗，終于敵不過時代的淘汰。由于傳統的自然的腐爛，澆漓逐漸加甚，由于受到近代都市文明的壓迫，摧殘，和與新興的現代社會相接觸的不習慣，種種原因，都使我們的古禮古德

，古風古俗，在現時代的面前，逐漸衰弱下去，乃至趨于漸滅無存。所以到今天我們重行檢討我們的國民生活，每每發現劣點多於優點，頹廢多於積極，腐敗多於健全。我們雖然覺得像唐人街那樣的事情是一種特殊情形，為外人故意造成的嘲笑我民族的惡毒的奸計，可是我們也於憤慨之餘，不能不肯定我們民族目前正在腐敗，正在墮落，正在背棄祖先的美德，而同時又不能接受別民族新社會的長處，而只以畸形的封建社會的遺毒，加上戀舊的殖民地的罪惡，正在此生活的腐化惡化，實行民族的自殺。

因此爲了挽救我們的民族，振興我們的文化，不能不毅然革新我們的生活，由生活的革新，才能振興民族精神，完成國民組織，樹立新的人生觀，革新社會風氣，確立新時代的新生命新氣象。尤其是警察，因係直接與市民接觸的官吏，所以應以身作則，先革新生活，然後風氣才能普遍，革新生活才能普遍，才能大衆化。在革新生活的總目標下，我們堅持四大原則：

第一 要從古老的美德中，選擇其優秀而適合於現代社會，現代生活者加以保留與發揚。

第二 應參考各國各民族之生活擇其優點，選擇改造吸收，尤以對日本之關係爲甚。

第三 適合新時代新社會之新體制，創造新生活的規則，予以嚴守。

第四 生活要簡單淳樸，只求實用，不可奢侈。

此外不管古的，新的，一切弊端，凡不適合于新中國現代國民生活的要求者，須絕對排斥！



警察須知

史良

前紐約警察廳長 Richard E. Murray 氏說：觀察為警察效能之基石，故警察在巡邏區內，遇有非常之情況，或形跡可疑之事物，必須加以調查，尤須注意下列各項：

店戶：

- 一，觀察金庫與錢櫃放置之地點。
 - 二，注意店內之長明燈。
 - 三，看貯藏者為何種貨物，對於所有之鋼鐵，衣服，首飾等貨物，須特別注意。
 - 四，各種店戶門戶閉之一定時間，及日常負責閉之人。
 - 五，如店戶內置有盜竊電鈴，要速加以檢驗。
 - 六，留心該店所用者為何種門鎖，要常推試門鎖，看是否牢固。
- 地方：
- 當舖，收買舊料店，跳舞場，酒吧，下

等旅館與寄宿舍，電影院，戲院，音樂場，下等咖啡店，通宵餐館，汽車房等。

人：

- 一，夜間在街上手攜一東物，手提箱，音樂箱等一切形跡可疑之人。
- 二，手攜包裹，出入房屋與公共住宅之人，尤其是已見進入了幾回。
- 三，無業之遊民，似無自活之能力，常聚集於彈子遊戲場，酒吧，咖啡店或茶館。
- 四，形跡可疑，常逡巡徘徊於銀行，車站，碼頭或火車上落地點，及一般戲院與影戲場附近之人。
- 五，狀非善類，常徘徊於滿載貨車商品之貨車，或運送貨之店伙者。

車輛：

- 一，夜間車輛無適當之燈光者。
- 二，在街上行駛，或駐在路間形跡可疑之汽車，尤其是在夜間，兩旁車窗放下車簾，而司機人似非善類者。
- 三，汽車駐在銀行門前，發動機仍未熄者。
- 四，車輛滿載貨物在街上無人看管者。
- 五，如有人將上述之貨物移動時，要確知其有此權力可。
- 六，要留心觀察常用作盜竊之貨車。
- 七，所有駐在銀行，首飾店等門前之汽車，均要將其號碼抄下。
- 八，當巡邏時，要常向後回顧，因有等賊匪或其他把風之人，每向後追隨，期探悉你之巡邏方法也。
- 九，要察視商店門外之鎖，如發覺有變換時，必有事情發生，即須進行調查。
- 十，熟悉在崗內所有下流社會及夕徒聚集之地，無工作之人，也要注意，如離開上述之地點時，要設法偵查其目的地，同時將是項消息報局。

十一、對於商舖及收買雜料店之人，要留心談話，因該處常到此種地方，將贖物發賣也。

十二、要養成好奇之心，竊賊第二天性，舉凡所有經過巡邏區之人，均要加以查察。

十三、要留心在巡邏區內各處送到之貨物，蓋或為水購贖物者，故要

注意其輸送之時間，與所用車輛之形式。

十四、對於出門離開住宅之人，要加以觀察，因或為盜竊也。

一、不要被人誘惑，作無謂之談話，因一般普通盜賊，每利用一其能

，以轉移其視線，使其同伴能乘機竊取贖物。

二、如要乘機而巡邏區時，加軍汝之觀察與警備能力。

三、晚間巡邏時，要努力試推門與窗，看其是否閉，愈多愈妙。

四、閉低巡邏區時，即須作一次嚴密之巡邏，於將至前亦然。

五、對於交通之巡邏，不可忽視，因該車撞死，其責之嚴，則不

至於被強盜殺死也。

六、不要說話，祇須留心靜聽與觀察。

一、勿常存巡邏區內各事物可疑之心，對於所有可疑或反常之情形，

皆須徹底調查。

二、對於一切來歷不明之人，不應許其在區內停留，對於停留區

內之汽車亦然，司車者為何人及在區內有何事務，均須加以盤查

三、如見有汽車在銀行、首飾店等門前，其發動機尚未熄者，即

向車內之人，加以盤查。

四、對於區內一統步徒之行動，要異常注意，如見形跡可疑時，應即

將其逮捕。

五、如商店內夜間之長明燈，忽然熄滅。或比向來時間開而為早之店

戶，要加以調查。

六、夜間見有雜物在街上倉皇行走之人，宜加以盤問，倘其言語支吾

，或尚有疑點時，應帶往警署，徹底盤查。

七、於試推門窗時，對於一切空屋，要作詳細之觀察。

八、如發覺有盜竊正在進行之際，宜急召同伴協助，此外還要異常

警，使不致走漏風聲方可。

九、街燈失明時，除電警署外，還要小心觀察，因強盜每將街燈

滅，然後行事也。

十、夜間如見有人攜有銀箱在商務區行走，要予以觀察，此因常有

竊賊其所用破扉等器具，正在升樂箱，藉以掩人耳目也。

十一、如遇火警時，要特別注意，因恐歹徒能乘機燒山之計。

十二、如有人進入銀行或首飾店等隔離之空室，要加以調查，因匪徒

每藉以穿牆，或鑿地道，以遂其盜竊之目的。

對於巡邏區應有之巡邏：

一、常在區內巡邏，認清下列各項之地點：火警箱，警用電話箱，

召警號燈，與巡警不明門之公共電話場所。

二、所有各三人等之在區內居住或營業，於可能範圍內，應偵悉其姓

名與住址。

三、商舖閉門時間，其負責閉門之人，均要明白。

四、注意商人何時將銀錢與貴重貨物運送。

五、所有在區內或近區之下列地點：公眾集會，娛樂場，官署，交通

路線等，也要清楚明瞭。

六、努力與區內住戶及警署之人認識，研究其習慣，即其店伙及個人

，亦要一覽即知其為何人，如能做到此步工作，則不難立即辨別

外來之人矣。

七、認識在區內各貨車司機之人，他日一見竊盜利用貨車搬運贖物時

，即能將之辨別矣。

八、所有橋樑及建築物之門口，都要熟悉。

九、區內一切建築物之頂，能用作逃路者，亦須明白。



十、所有建築物底層(土庫)之出路應留空。

十一、避火梯之地點，不要忽視。

十二、要有儲藏，舉動要適宜及謹慎。

十三、對答不要含糊與唐突。

十四、勿要忘記放之舉止容貳再行動，足以代表全局。

十五、要戒除手插袋內之習慣，因足予市民一種不真之印象，行動時，要直首挺胸，具軍人之風采。

十六、如有人向你作發一種不滿意之情形，要注意靜聽，不要於未說完時，加以回駁。如要長官處理時，應速引見長官。如汝能辨別時，即要改正，此外還要謝其報告之誠意。

十七、不要疏忽放之外貌，要清潔齊整與莊重。

十八、不要擅自離開巡邏區，因匪徒常圖放之後，乘機逃匿也，故離開巡邏區時，亦須巡邏一次。

十九、不要因一生面人之請求，而離開巡邏區。如此人形跡可疑，可將之拘查，同時報告警署。

二十、不要將你之食飯時間與地點，告訴別人。

二十一、巡邏時不要多事躲避，因你在街上巡行，能使不法之徒，知有準備，不敢下手，足以預防許多犯罪之發生也。

二十二、不要輕舉妄動，致給自身及同事之害；要當以爲一局之名譽，繫於汝一人之身，弄十分自愛不可。

二十三、在舉止間，汝之用語要誠實莊重。

二十四、區內房屋，如有許多形跡可疑之人，日夜出入，或確知其已作

助齊風俗之警備，應即報告指揮之長官。

二十五、所管轄之崗地內，如有特別事故或嚴重之罪記，或仍在外與在崗

內聚會，要警署注意者，應即向長官報告。

三、如有重要之情報，應即報告指揮長官，俾能轉告局長與偵探長。

四、巡邏區內盜匪及私烟所封之地，應作報告。

五、除獲匪出之地，亦應報告，因其他即爲私烟所封之地也。

六、

一、勿與家人或友人談警察事務，善做生意之人，不肯輕易將其生意

告訴別人，警察爲汝之職業，故亦要如此。

二、如警署能發生效力，不致因小事而受行逮捕。

三、對於上奉之命令與行，不宜稍有批評。

四、非必要時，不可輕易拔槍，非遇下列之情形時，不可開槍：(甲)自衛(乙)在與官緊急時，鳴槍自衛(丙)要將一重要之犯人逮捕(丁)擊死，以擊一危險的動物。

五、如遇有形跡可疑之人，要立即加以盤查；要確實知其爲一真民後，方可放過，但要有紀錄，及不閉於人。

六、勿疏於放之槍械，因有時不發，或，極見危及汝之生命也。

七、如被指定一種任務時，莫認爲尋常，因你或不明此任務之真義，與其嚴重之程度也。

八、在犯罪現場，所有犯人盡下之指紋，要盡力保全，以待調查之檢

驗。

九、如你見匪徒所用以逃遁之汽車，應注意其號碼及形式，用手槍指

擊司機之人，迫令停止發動機，同時宜召伴協助。

十、在犯罪現場，雖最小之物，亦不可輕易放過，因有時一紙或一絲

碎紙，亦足以構成重要之證物也。

十一、要常常努力增廣你的知識，對於巡邏區內一般人，平時宜備小

項，使之瞭解，心目中要明白，於有事發生時，何人能爲你助

，故其姓名住址，宜一一記錄。



戰時防諜之特點與體制

西澤幹雄 著
葉德浩 譯

防諜原來不論戰時與平時，亦不問敵國或與國，均須隨時行廣汎而且不斷之戰鬥。但是戰時對於敵國之防諜，與戰爭運命之決定的武力戰之遂行有直接之影響，其重要性之大當不待言。

現下我國國民被諜之使命，不待言在於舉其總力求聖戰之勝利，為求聖戰之勝利，是以要與前線善謀勇戰同志之同時，於防諜部而於必勝信念之下整備不敗之體制，一億國民，於參加聖戰之同時，在其職務方面不但要研究增產，防空等之活動，且於防諜戰上，亦成光榮之戰士，此等義務實不容辭。

對於敵情要有正確之判斷此為作戰上之大原則，立身於防諜戰場之我國國民，判斷現下敵國之諜報、宣傳、謀略等如何問我進襲，於防諜策上講求一切之措置，極為緊要，尤有須注意者，國情不同，戰爭之目的亦異，將各樣之敵國，均用同一方法觀察，必不能得其正鵠

，又秘密戰，不獨只以敵國一國為對手，於此亦須有相當之彈力，起先戰爭大吃苦敗之敵國，因其間用空襲或執拗秘密戰攻擊，企圖破壞，擾亂我後方者，殆亦有之，無論誰人亦當首肯。

在具體的判斷之記述因篇幅關係，不能舉實例證明，然而戰時對於敵國秘密戰攻擊之原則，茲不妨原則上舉其一型：

(一) 諜報，以對直接戰爭遂行上，可以作必要作戰及作戰力之判斷之軍事部門為中心而施行之。

(二) 宣傳，所謂在宣傳第二期，以敵國國民為目標，要集中於破壞其團結，銷磨其戰意等之思想破壞之部面。

(三) 謀略，主要在與宣傳連繫之下，對於資源，軍需生產部門，使其思想的，或直接破壞的之戰力低下，同時對於軍隊作戰行動及設施加以妨害，破壞。

總而言之在戰時諜報，宣傳，謀略等之目的，手段，顯著的在於破壞，換言之與其謂為附隨於作戰，勿寧謂為作戰之一翼，其特異之點在於為害敵手段之一環。

因之宣傳以堂堂公然與建設的內
容行之者，寧可謂為開戰前之宣傳
方式，至於戰爭之階段時，則成爲
謀略宣傳或煽動之破壞的機能，關
於此點，小山榮三氏在其所著之「
戰時宣傳論」中，有左列之論斷：
「宣傳之方法，於神經戰之進化
過程中，大別爲四，第一：爲善隣
時代，放送者要獲得聽者，努力得
其幾分之信用與入望，第二：爲積
極時代，以攻擊聽者所屬國之制度
，統率者，強力團體，使之釀成國
民間心理的內亂，此種攻擊在二個
電波以上行之，於第一電波，宣傳
者，對於聽者，使之抱不必要之反
感，以半合理的半事實的爲宣傳，
於第二電波，伴普通戰線之攻勢行
之，將最早之客氣語一擲，用虛偽
，惡罵及極度感情之文句，盛行口
頭砲擊，次第變成急調猛烈。第三
之階段爲惡質之威嚇，用最高級之
虛偽述說，而且以嚴罰之可以降下
，使之不斷戒懼，說得其脫却腐敗
墮落之首領而求和平，用此神經戰
，以達敵人降服之目的」。

此次大戰，德意志用無線電所行
之神經戰，即以此方法行之，同一
原則，不止於無線電戰術爲然，凡
國家所行已對外宣傳戰方式均不外
此。

大東亞戰爭勃發前之英國，其對
日之宣傳方策：

(一) 誘導日本參加美國方面之戰爭與論

(二) 使日，德，意，之間離反，阻止對
伊，德軍事之，經濟的援助。因此英國以自
國戰爭之正義性，軍備之強大，經濟力之強
固等爲宣傳材料，以我國知識階級，學生層
等爲目標其手段更利用一切機會，煽起於德
英空軍之離反。

然而大東亞戰爭後，其宣傳方式
爲之一變，宣傳之對象，既由一部
知識人方面，移向於國民大衆，而
宣傳之內容，亦由建設的，漸次移
於破壞的方面，對於其宣傳之手段
，英人魯俠孫曾論及如左：

「日本之國，用宣傳直接攻擊，
實爲困難，用新聞紙去實施，希望
極薄，第一新聞紙不過爲受輿教育
之少數人所看讀，第二其活動並其

內容在嚴重檢閱制度之下，故希望
甚少，無線電亦然，有力之放送局
相隔過遠，而受信機之數亦不多，
故從此著手亦勞而無功，至於用電
影片亦可謂爲同樣，在大都會全有
電影院之設立，然而於當地軍警支
配之下，故亦不能施策，結果只有
用飛機載小冊子宣傳與口頭宣傳行
之，此二方法乃被認爲最大之限度
」。

由於以上之論調，可以看出敵方
對於我國之宣傳方式，此等方式可
與戰時之謀略同等視之。

謀略於其本質上，本具有破壞之
機能，然而在戰時，對於敵國所行
者，不僅爲戰時資源軍需生活之阻
害，作戰輸送之妨礙，等以軍事部
門爲中心之直接的物質的破壞；同
時另一方面更注其力於國民經濟思
想部面之侵透，而破壞其後方之戰
力，此等與宣傳併行之思想謀略，
經濟謀略之如何可怖乎？可於前次
歐洲大戰時之德意志敗北，與今次
大戰之法蘭西，諾威等慘敗之踪跡
中證明之。

在思想方法之侵略，如溫室中育成植物，發芽於不知覺，我國國民對於此不知不覺之思想謀略，果有充分之抵抗力乎？回憶關東大地震時，帝都之流言蜚語，到處橫行，惹起此等之不快，不得不對於未來發生成心，又當此大中日事變之初起，國內之一部，某種之宣傳亂飛，又最近以前之敵機在我本土空襲之際，其被害之地方，尤其為海外在留之同胞有意外之過大宣傳事實，於此與其謂為思想上之弱點勿寧謂為人類共通之心理，亦可以說為我國民之短處，明治初年以來，外國之個人主義，功利主義思想，支配我國民之一部為日甚久，今不及早加以剷除，在今後之思想謀略戰上，實可與敵方以可乘之虛隙。

二

戰時防諜之特異性第二要考慮者，則在於敵國之諜報，宣傳，謀略之活動，通常以如何之機關組織而行之問題。

原來平時一國對於他國所行之秘

密活動戰，以二個方式為普通，其一由派出之大公使館，領事館等之公然外交機關行之，其二則由全然秘密配價之間諜組織所謂第五列者行之。

合法的方法所行之諜報，宣傳，固要以此外交機關為中心然而一入戰時，在敵國此等之外交機關，完全停止，是以公然之諜報組織，全被破滅，於是當然要用潛行化組織之第五列行之。

關於此點，對於我國之敵國間諜組織，為如何乎，茲錄某國情報局之判斷：「英國所遭德意志第五列部隊之活動之主要特徵」一文中之二節，以供參考：

英國所遭德意志第五列部隊活動主要之特徵有如左者：

1. 未被拘留約六萬五千人之敵國國民，及十六萬四千人之非敵國國民之存在，加以屬於特種團體有特別資格在德國所生之歸化英國人，及在德國永久居住而後歸於英國之英國人存在，此等潛在的國民實有高度之危險性。
2. 英國法西所聯軍

3. 英國共產黨
4. 愛爾蘭共和國軍
5. 其他種種之組織及個人
6. 避難民

以上所舉其國情異於我國之國民，於我國內放任其存在自為不當，由此亦可見戰時對於敵國諜報組織之一方式。

大東亞戰爭勃發之同時，於我國內之敵國間諜組織，一切均被檢舉，其數目外國人達○○名，由此可見我國外人之間諜組織，最早不能不斷定其存在。

帝國之作戰地域，已進展至東亞之全土，起初多數日本人中合有異民族之軍隊，在廣大地域內進出，於此等地域內，亦可想像其有敵國諜報網之敏銳觸角伸入，是以防諜已不限於為國內問題矣，於國外進出之地域，亦須加以考慮而為適當之施策。

邁進於百年戰爭完遂之我國，與戰時防諜之徹底的向上和防諜佈制確立強化之同時，今也實為最關緊要之事務。

如前所述，防諜實占國防之一環。作戰之緊要地位，當局對此，雖為不斷之努力，然於實績尙未達所望之目的，徵之最近各種之國內事象，或防諜取締上警察取締之實績可以明瞭，將此事實與防空相比較，一般官民對於防諜之熱意，稍為有遜色，此點真為吾人所應注意者，一般官民對於防諜何以不如防空之熱心乎？其理由有如左者：

(一) 隱微，宣傳，謀略等之秘密戰攻擊，與空襲異，多數之場合為觀念的，而受其害者亦非直接之現實的。

(二) 空襲之被害，直及於個人之生命財產，向秘密戰之被害者多屬之於國家，及於個人之私益者甚少。

因以上之理由，是以於防諜指導上，亦發生種種須要考慮之點；現下我國將諸般體制，從防諜之見地着眼，使之確立不動之信念，有形無形中強化國家之戰力，此點最為重要。

抑尤有進者，戰時防諜之根本理

念，在於針對外國之從物心兩面發生之諜報，宣傳，謀略等活動，嚴行防衛祖國，而封殺其若何之蠢動，而保持戰線及後方有形無形之戰力，因此左列諸問題，須加以適當之考慮：

(一) 內外地嚴密監察之防諜及防諜警察機構之一元化。

(二) 防諜法制之強化。

(三) 國民思想戰體制之確立。

關於第一項之防諜及防諜警察機構之問題，稍有對於國家政策批判之嫌，謹為避去，現在只就防諜法制之問題申其一言：國民防諜須於適切適時指導之下，基於道義之理解與實踐為基調，以西洋功利主義之法的權力為背景之強制和拘束為根據，其不能收得效果，自不待言。於今日已經擴大之領域內，為期除去外國魔手之觸動，而保國家之防衛計，在某種程度內有待於內外地合權，制定一貫之法之強制者，自不在少。例如最近制定公布之臨時郵便取締令，關於往返內外地區之郵便物，設有當該官憲得加檢閱

之規定，由此可見通信防諜上有飛躍之進步，然而檢閱官之能力終屬有限，許許多多之郵便物，均行毫無遺漏，事實上乃不可能，是以現行法上現行電信法於其第十五條中，設有左列之規定，然而主要團體公司之收發電信，以暗號為之者因法規之強制，已不存在矣。條文列左：

「電信，官署認為必要時，對於發信人得要求其說明用於電報上之秘隱辭語，發信人若拒絕其說明時，拒絕其電報之辦理」云。

電信如此，於短波無線電之受信亦然，在我國依無線電話規則之規定，禁止放送用私行設置，然而則甚輕，又海外在有治外法權國居住之國人，對此取締則無確乎之標準。於此方面接受外國宣傳放送之內容，以不利之情報傳播於我國，不能保其無虞也。(未完)

本刊歡迎短篇論文



中國孝道考

桑原隲藏撰
何淇闡譯

御仕置裁許帳卷一載元祿三年（西曆一六九〇年）丸山政右衛門殺父，元祿六年善兵衛妻傷父，雖皆瘋人，亦處磔刑。同書又載元祿二年有竹林佐五兵衛者，誤殺父，復有權平者，亦誤殺已父，兩案雖皆為過失罪，然亦處磔刑。德川幕府一方重罰不孝者，一方獎勵孝道。德川幕府三百年間究有多少殺父母案，不得而知，然近年日本所發生者，實有加無已，且犯人中受相當教育者為數不鮮；誠不堪浩嘆也。（註七十八）

（註七十六）：見御定書百條八十一。

（註七十七）：同七十八。

（註七十八）：兩三年來，余對每日報上所載殺父母案，尤加注意，其數甚多。其甚者，為大正十三年十一月新潟高等學校文科二年生酒井棟夫自盡殺父母之案。酒井平時放蕩，沈于酒色，不務正業，憤父母干涉而出兇行。若在中國，或在日本明治初期，則視為驚天動地之大逆事件。然發生當時，報章僅視為一社會瑣事，對其後如何處罰犯人，毫無登載。三年之後，始知該案在上訴中。中國對殺父母案，尤迅速奏決，特別處置，與凡案不同。（參看明律集解附卷十九）。

酒井案僅在發生當時有簡單之報告，嗣後各報雜誌均無批評。愛國之士，聞之亦不關焉。既不為國會所注意，內閣亦不關焉。雖波大助事件畢竟震動全國，內閣因之總辭職。酒井案固不能與波案同日語，然以忠孝為國體之日本，實不應過于輕視此案。關於酒井案，教育部長固不待言，而新潟高等學校校長亦負有何責任，社會觀之若有若無。倘該案被檢，或演說部發生不穩言論時，校長立受譴責。余友友人，嘗因此事而受譴責。從大局言，為日本之風教計，酒井案應由教育部譴責校長為妥當。是案至昭和二年始告解決。酒井對首毒之死刑不服，兩東京控訴院則以精神失常而宣告無罪。並保精神病者，則余上述之意見，勢不得不撤回，然以細故，竟殺兩親，此種危險人物倘可無罪而使其逍遙法外，則社會安寧，其何保之！

十二

中國法律，由獎勵孝道，對於不孝者，處以嚴刑，已如上述，同時為使犯人盡孝道計，有執行猶豫之融通。一面有嚴酷之處分，一面有人情之通融。唐律名例律三云：

「諸犯死罪，非十惡，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期親成丁者，上請，犯流罪者，權留養親。」

若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有時七十以上），或重疾無侍養者時，得奏其事由，獲許而留養。流罪者無須上奏，僅得地方長官之許可，則可侍養其父母。俟祖父母，父母亡而過週年後，始執行之。

徒犯之祖年老或無侍養人時，有以杖代徒之融通。日本養老律規定徒犯在服役中或死刑犯在獄中，父母亡時，得給假，俾盡孝行。由宋，元，明迄清，是風未變，愈後愈寬大。（註七十九）元史刑法志云：

「諸官吏私罪被逮，無問已招未招，罹父母大故者，聽其奔赴丁憂；終制日追問，公罪並矜恕之。」此制雖限于官吏，實至寬大之處置也。蓋官吏為人民之師表，孝道尤須恪守故也。

（註七十九）：見大清會典事例卷七三二，七三三。
中國法律最發揮家族主義者，莫若互隱親屬間之罪惡。唐律名例律亦云：

「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隱……皆勿論。即漏露其事，及擿語消息，亦不坐。……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除大逆，謀叛等與國家及皇室有關係外，父母與子，祖父母與孫，夫與妻，兄與弟，伯叔與姪，表兄弟以及廣大範圍之家族或親屬間，均不妨互為隱罪。不獨隱匿，即使告以官府之追捕或其他隱情，亦不為罪。唐律捕亡律云：

「諸捕罪人，有漏露其事，令得逃亡者，減罪人罪一等。諸知情藏匿罪人，若遇致資給，令得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

若對於他人予以便利，藏匿，給資，或其他助力者，處與較原犯減一等之重刑。獨對家族或家屬准其容隱者，所以維持家族制度，保護家統也。

如上所述，儒教以孝弟為基礎，故父子兄弟間之容情，理固然也。論語子路第十三載直躬告父攘羊，孔子難之，曰：「父為子隱，子為父隱，直在其中矣。」韓非子五蠹篇亦載是事，稱直躬公直無私。孔子與韓非之見解不同，此為儒家與法家立場之不同故也。儒家採取孝弟主義，以人情為基點，法家反之，以法為一切人情之基點。

總之，採取孝弟主義之儒教，視親屬間隱罪為合法行為，故春秋作為三大綱領之一。

（註八十）：漢書宣帝本紀載宣帝地節四年（西紀前六年）詔云：

「父子之親，夫婦之道，天性也。雖有患難，猶蒙死而存之，誠愛結於心，仁厚之至也。豈能違之哉？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妻匿，大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廷尉以聞。」

融通隱匿之法，兩漢六朝時似已行之。唐律不過繼儒教之傳統的精神耳。自唐律明定融通隱之條文後，歷代法律

，威模傲之。明律清律等名例律，均有親屬融隱之條文，而發揮中國法律之特色。

（註八十）：見公羊傳開公元年條。

中國法律已准親屬間之融隱，故判決父祖時，不准以子孫爲證人。晉書卷三十刑法志載東晉元帝時衛展奏曰：「今……有考子正父死刑，或鞭父母，問子所在……相隱之道離，則君臣之義廢，君臣之義廢，則犯上之奸生矣。」

又宋書卷五十七蔡廓傳載晉宋鼎革時蔡廓奏云：

「鞠獄不宜令子孫下辭，明言父祖之罪，虧教傷情，莫此爲大。自今家人與囚相見，無乞鞠之訴，使民以明伏罪，不須責家人下辭。」

上善之。元成宗大德十年（西曆一三〇六年）刑部與禮部商禁不得以至親爲證人。元典章卷五十三云：

「人倫之大，莫大於君臣，父子，夫婦，兄弟之叙。至如刑法之設，正爲裨補教化，當以人倫爲本。近年有罪者，子證其父，弟證其兄，婦證其夫，奴證其主……其弊至于使人不復知有綱常之理。」

在審判時，倘子爲父證，則干犯大義，須受處罰。梁武帝時，母犯誘拐罪，子爲之證。法官虞世凱，以此種行爲顯忘慈親，背人倫，害人心，主張處罰，終以勅命，謫交州。（註八十一）又成案所見集第三集卷十三載清乾隆五十年事云：「婿誣告妻父給毒藥，謀害其姑，奉旨改發爲奴，女聽夫，誣證其父，擬絞監候」，是亦足以參考也。

（註八十一）：見隋書卷二十五刑法志。

十三

日本之古代法，亦採至親主義，故承認父子，夫婦間之密隱。御定書百條第八十二條有如下之規定：

「凡下之案件不得到庭爲證」

一、奴爲主

一、子爲父

一、弟爲兄

一、姪爲叔

當時政治家之用意可知。然近時日本之法廷，對於父子，兄弟，夫婦等，亦毫不顧忌，傳至法廷爲證人。其破壞日本古來之淳風良俗，實非淺鮮。

（未完）

犯罪搜查的兩種方式

北京市警察局特務科長周福庭譯述

現代搜查法的要訣，是根據社會因果律的運用，以正確的方法追究犯罪事實的真相。

結論着說便是：要追究真正的犯人，以發見真實為終極的目的。

但是，爲了獲得真實性要根據立證的方法和手段是不成的，所以，要打算捕捉犯罪的真實性，必須時常依據犯罪關係的事物，即是以社會的因果律爲立足點，公平的觀察，把得到的一切結果綜合起來，然後斷定，同時更有伴隨着立證材料做根底才成。

然而，我們因爲是人的關係，在根據法則進行的過程中往往在不知不覺之間，會誤認了思考，更由於偏見，先入爲主，混亂，偶然等等的原由走入了歧路，這是應該警戒的事。

爲了不使工作走到歧途，從開始的最初起，便要依乎一定的法則去正確的執行。我們所要依據的法則，做爲羅盤針的有利的工具乃是論理學。依乎論理學的應用運用搜查法自然然而會走上一定的軌道而安全的

達到終局的目的。決不會脫軌。

這種方式一共有兩種：

1. 歸納的方法。

2. 演繹的方法。

歸納的搜查法，是把犯罪現場和發見其他種種的事物做資料，以至於追溯發生這種現象的原因，可以成爲犯罪見證的資料，也就是所謂發見犯人的方法。

演繹的搜查方法，概要的說起來乃是運用歸納的搜查法，與逆轉的經路以促現犯罪的見證，而確定犯人的方法。

換句話說：這種歸納的搜查法，是由搜查上的資料到結果，必須事前解理的時候，可以做爲認識推理事物的確實性的資料，採錄的搜查法。

所以歸納的搜查法是從犯罪起所得到的幾多的資料以及發見犯罪的本體，與此相反的則是演繹的搜查法，以犯罪本體爲基礎，以及與此有關係的幾多資料，在犯罪事實的見證上有差異的事物。兩者是有着這樣的關係，所以從犯罪的性質起

，被平歸納的搜查法，在進行之間，移至演繹的搜查法，這乃是必須的邏輯。

因為這個緣故，把搜查方法的形

式決定了兩種稱呼。
但是在實施的時候，兩者決不是獨立專行的性質，完全相反，這兩種方式是隨機應變併行的，這樣，才能收到莫大的效果。

現在爲了容易了解起見，舉出一個具體的例子說明：假定有一樁殺人的事件，檢證那現場的時候，一個婦人，因爲受了銳利的刀類，在頭部，胸部各處受了刺傷身死，在她附近的家具雜亂的陳着，而且有犯人的帶着血跡的足痕，在那屋門的入口有附着血液的包着出刃的刀鞘，在街門口遺留着黑色的舊禮帽一個，在這以外，現場並沒有別的變動。

在現場檢查的結果，把種種的因果律搜集起來所得到的：

1. 被害屍體的致命傷是頭部受了刀砍。
2. 是銳利的刀砍傷的。

3. 僅僅在被害者的居室一處流出血痕。

4. 在同屋的火盆裏有七八支煙頭。

5. 在火盆旁邊有兩個座墊，茶具散放着。

6. 在被害屍體的左腕帶着的金殼手錶上浸透了血液，時針停在十一點十分。

7. 在被害屍體的右掌內握着十幾根頭髮，頭髮的長約七釐。

8. 屍體的嘴裏含着咬斷的男子左手手指。

9. 在門口遺留的帽子，是半舊的，其中的尺寸是：吋裏面的皮邊有油污，存着金鶴髮油的香。

10. 在門口投棄的帶着血液的刀鞘多半是被受害者家裏的東西，被害者的廚房裏除了切菜用的刀以外，沒有存在刀鞘。

11. 在現場印留的帶血的足跡是十支半大小毛織的襪子，但是，那腳痕僅僅在被害者的居室和門口之間存在着，方向僅僅是

對着外口的一條。

12. 被害者的住宅裏並沒有紛失什麼東西。

13. 本事件的發見者是鄰家的甲野乙平，發見的日時是二十日午前十時。

14. 被害者花田咲子（三十五歲）是某人的妾，一年前在這家裏單身居住，其間在這家宅有幾個男子出入，但是沒有人詳細知道都是什麼人。

15. 聽說在近鄰有一位不錯的某老爺是情夫，二個月以前，一個年紀在四十來歲的男子時常在這家宅出入。

依乎像上面索出的因果律，再從各種事情方面觀察，得到下面的判定：

1. 昨夜午後十一時十分，一個男子到這家裏，用廚房裏的菜刀把她殺害之後，把刀棄在門口逃跑了。

2. 在殺害之前，加害者和被害者，有過數時間的對談，其後才

- 行兇，兩者是有相識的關係（從煙頭的數目觀察所得。）
3. 按照四周的情形，加害者最初並沒有殺意，是突然激起殺機。
4. 該殺人犯也許是因為痴情或其他的感情上的問題所激起的殺人事件。
5. 被害者並沒有丟失任何物品，可見並不是打算殺害以後企圖搶取物品。
6. 逃走的時候在門口丟掉了帽子，是因為兇手在犯罪以後，倉促的逃走沒有顧及，也可見兇手不是從前犯罪過那樣的人。
7. 兇手身長是五尺四，五寸的男孩子（由足的寸數算出來的），留着分頭，抹着金鶴牌髮油，是講究美化的人。
8. 兇手在犯罪當時是穿着洋服。照現場的情況看起來，在殺害以前，曾有過相當的激烈論爭，殺害的時候，被害者曾盡可能抵抗過。
10. 兇手忘記了左手的小指被咬斷了。

- 根據上述各種現象判定，推定殺人犯是左面的人物：
1. 是否是那位某老爺？
 2. 是否是保險公司的勸誘員？
 3. 是否是在這家宅出入的數位男子中的一個人？
- 這裏便是用歸納的搜查法進行的程度，結果，便認為犯人是在上列三位人物的範圍以內。所以在這以外當然是有進行因果律的歸納搜查的必要，另一方面，要在犯罪嫌疑人的搜查方轉換過去進行有利的調查。
- 依乎上面各種因果律，綜合一看，可以推知犯人一定是合乎左記內容的人。
1. 在前面三個人之中，身長是五尺四，五寸，足長十文半，帽子是時的人。
 2. 頭髮的長是七釐，使用金鶴牌髮油的人。
 3. 嗜好抽煙捲的人。
 4. 左手的小指斷失的人，並且在昨天受過醫師治療的人，或者在嫌疑犯之中，要有上記四項的

- 事實便可以決定為兇犯，為了認定起見和確保犯罪事實起見，應該進行左記各事的調查。
1. 確定發生犯罪當日的行動和犯罪勃的時刻午後十一點半在什麼地方。
 2. 關於這一項，應該搜集見證的人和發見別的事物。
 3. 調查犯人在犯罪當日的行動。發生犯罪前使用的帽子和以後使用的帽子變更的情況，更要確認有關聯的新換帽子的事實。
 4. 調查帶着血液的襪子，在可能範圍之內要得到現物。
- 要能按照這種邏輯去調查並且得到見證，決不會有弄錯了人或不得口供的事。
- 像這樣的事，用歸納的和演繹的兩方面去進去實施的時候，一定會迅速而且確實，不至於陷於犯罪的迷宮裏，獲得犯罪的事實和證據以後，也絕對不至於因為爾後的齟齬而弄到再行搜查的麻煩地步。像這樣，總會理解運用因果律基礎的歸納的和演繹的搜查方式了吧？
- (完)

日本警察進級的順序 (上)

日本警察進級的道路是有一定的，由一個巡察進級到警部或者是進級為警視都是可能的事實。外務省的巡察能進級到警部。

至於一個巡察怎樣才能進級到巡察部長，一個警部補怎樣才能進到警視，要把那些方法，具體的說明起來是這樣的：

志願為警察官的人，有兩種方面可以成功，其一是在大學畢業以後高等試驗合格的人，另一種是在小學校或中學校畢業的人，但是大學雖然畢業了卻不合格高等試驗，這是和中小學畢業的人受同樣待遇的。

前者是採用以後當巡察，也有直接採用當警部補的，這是因為已經有了資格，當警察官只是見學的性質。所以不能把他們當做一般的警察官同一的看待，在這裏要說明的是後一種。

警部是和一般文官同樣的屬於判任官，依照文官任用令所定，有了判任文官的資格便可以直接任官。所以當警部是有兩條路，其一是有判任文官資格的，另一種是受過警部補特別任用考試合格的。這裏所說的警部，警部補，也是和警部補是同樣的判任官，所以任用的資格是和警部補同樣的。警部補乃是進級的一個階段。

昇為警部是像上面所說必須以一般判任官的資格，還有由巡察受過警部試驗之後進級的兩種方法。

但是兩者都同樣的有利有害，有得有失。

一，警部考試在原則上必須是有二年以上巡察實務的人，要不然是不成的，至於普通考試無論誰都有資格。

二，判任官的資格，普通考試合格者以外，像中學畢業生，高等試驗令第七條的考試合格者也可以成。

三，警部考試合格者，任為警部補是有早有遲的，普通考試合格的無論當到幾時巡察，一定是不受任官限制的，一般的說起來是不官的占多數。

四，普通考試合格的要認為沒有再受警部試驗的必要是不成的，在警視廳和其他主要的府縣無論有怎樣的資格，但是沒有受過警部試驗合格是絕對不會任官的。

普通考試雖然合格了，沒有受過警部試驗，是當不上警部的，於是往往認為沒有去受普通考試的必要，但是普通考試合格，當上二三年巡察便可以推薦當巡察部長，而在府縣方面普通考試合格了，有的兼用口述試驗，省略了筆試試驗，所以在受令當巡察前後，受一回普通考試是不會吃虧的。

這回說特別採用考試。

這種考試是像上面所說過的一樣，是為了單是在小學畢業了，在受令當巡察以前沒有判任文官資格的人當幹部警察官的登用考試制度。詳細點兒說：便是警部和警部補特別任用的考試。

這種考試和普通文官的考試是不同的，不是單單考核他有沒有判任文官的資格，是要試驗他的品性，學術，手腕和當警察幹部處理事務和監督部下的才能。所學僅僅有中學大學畢業的學歷是不夠的，第一是要不精通實務是不成的，考試的時候把實務考試與學術考試分開，實務考試如果不合格，便沒有資格受學術考試。

學術考試的內容大概如下：

- 憲法。
- 行政法。
- 刑事警察。
- 治安警察。
- 行政警察。
- 衛生警察。
- 社會常識。

警察的行政通則和警務等。

這些科目之中當然是包含着刑法，刑事訴訟法，裁判所構成法，關於警察的諸法規等。

實務考試在署裏由直接監督的署長，把平常受考的人作成「考課表」提出給考試委員。

考課表內容的概要如下：

- 本籍。
- 生年月日。
- 最后的學歷。
- 資格。
- 兵役關係。
- 斷罪和加學。
- 以前的經歷。



美國警察

偵探事務

高亞

偵探之資格

式之此，非本能人，意須偵讀犯悉之職又；及審不識效各種有有，這優要與探士易於能務須對鏡慎此一有率速設專料俱固？其之常者，於胸力，有於力心為律命若記偵設學有為殊之辨人，亦卸中，不記罪。偵探者，偵何載，偵知科重為警法無不得過。故偵偵犯對自探者，偵探，偵偵探該學要一察。異可以，否對重人暫於信者，難每殊不科不根；種，。察短而則於在面偵人心，查日確方及目可據然疑是，喬出長微出作臨之，情，第一比作確法歐者。近問否，扮為之伴庭証查特尤世勇，較報定不洲。故為世。為一偵也雙對親，殊須故氣須，告。真之特各偵作要天層探。免誣則且本洞，具以者各，香美地探好之生，之最。之，須領知固忍有便，滅放過國警者犯天，並獲後被際必有。須耐常利而市偵耳對察，科賦抑非樣，告，須招偵此熟性議警方中探。於局亦之才為最，為辯罪熟供探外悉；

偵探之行政

甚故有不案偵之為法時千(一)作織則合欲五偵
 速偵人難件探分必偵難差人二集；謀責作謀異偵
 探主。應位要探期透(二)中查實責任。警與探
 前宜強故然熟偵也，成法受分法課為課不蓋政而警
 紐分各此近知探。總效，分散，之當者明警之為警
 約工區項世各於無，小局法總組務，宜罪與日中重職
 警合有主交地各訓顯警長，局織之急謀犯偵上重職
 察作特張選段局練而察之各設，偵自探難，要掌
 伯此的已利形，官見中揮局偵有探難，則部不
 爾說犯不，其，行。酌辦三與糾獲則二分間，
 斯亦罪可情方主殊蓋之(用除法警獲生者者間，
 去情彙形可張有臨。三偵是：察。精者則，
 會事形。熟辦以政時第(一)緝也(一)故忌編一方
 有實，又悉理為真而三臨若。一合組，宜。法

奏集議局此內半探偵偵區於探。上則着長審官由以分探項課課課此課有彼言
 效中查查長外。為五一探查有英偵若全與錄之歸制及訊派偵總資以茲配若罪並之查為，偵等日
 法課課之每分普十九，當普的查干城此約爭局之警實。長巡。阿。國之立，，集其宜，分
 之，主指局局通八一舖通安課人分類刑執局之警實。長巡。阿。國之立，，集其宜，分
 紙份親任揮有偵人七律，偵納主。百以羅。指警充則職理州。數憲於各該仍負全法，總足偵
 約用織，偵十查，年受舊探波任對餘。徹。指警充則職理州。數憲於各該仍負全法，總足偵
 區分，則不衣，亦半舊護貨致里負於偵偵斯。執便以則而土滿城。之合亦務往偵之百派警，宜
 城數已為受偵每乘為金查擇人分官查探特。因行偵值級警探長。之合亦務往偵之百派警，宜
 法試偵偵探局。特山課，。全也長區長城。往探探。此長則課。中置以工實。舉總污行
 間。改探查二有分別護之及此城。負。理查。往探探。此長則課。中置以工實。舉總污行
 集數長課人偵布偵查察察又數，每全課。有務者有巡，。有偵某該查令。查所。
 全中次。之，探於查課察察又數，每全課。有務者有巡，。有偵某該查令。查所。
 城法。紐管值二各事，。商有區亦區課之。權者有巡，。有偵某該查令。查所。
 有不先約東供人分樂有店專，非有事組。限，令。有偵某該查令。查所。
 三能用城。分。局，偵之門每對仗務織。限，令。有偵某該查令。查所。

歐洲偵探之組織

地，有申 關罪確 小囊罪一一中 而用情
 方而應查同也狀定案案集犯律偵政柏以分形歐
 情以由符作。况何中件為委。查策林則數一洲
 形特總理惡美，者法之數員大除。警署法如各
 而務局，國及為與偵組一率處一察署長。美
 定員派則流以地優分緝，人自理切署偵國查
 補當善幣偵土。數，由管三。罪署探。倫課
 不充，矣實探警總法則督理人每犯查之。由
 可之抑。多。歸歸之各探察之至餘，課。由
 一。應至。分，人有用指。七人均由則一
 概此常於應局皆選利分揮各人員由則一
 而則駐入由長與問弊散之偵，總。查其多署行
 也辭局分探。酌中配長，有犯錯一小又有不十集

畫中辨別之罪犯照片，有應取
委者，須查伊德布。非有充足理由
，不可任意撤消。錄列之照片，亦
應有長官之命令，方可錄列。錄列
之照片，皆須備有登記。
罪影之人，完全受罪影部主
任之指揮，不得為其他影部主
任之指揮。其法，應互相聯絡，
其為相互參考之用。

伯迪龍法

第二姓名伯迪龍法，亦名人體測
量法，乃法國著名人體測量家伯迪
龍博士所發明。彼在巴黎警政署辦
事。其法共分三大部分：(一)骨節
長短之精密測量；(二)體形眼色之
種種觀察；(三)特殊形狀之觀察。
伯迪龍法之特點，在於其能將此
三部分工作為一體測量，人體敘述
，人體特徵，其理由如下：(一)人
體二十歲後，其骨節絕無改變。(二)
人體骨節之長短，彼此互異。(三)
骨節之測量，使用簡單器具即可
，故準確而便利。
人體測量，包括以下各種：(一)
身材測量，包括以下各種：(一)
左手指至右手指尖之距離。(二)
左腕部之測量，首之長寬，左耳之長
短，右耳之長寬。(三)四肢之測量
，左足之長短，中指之長短，左小
指之長短，左前臂之長短。
人體敘述，用文字敘述體貌之概
況，尤注意於左眼之顏色，髮線之
顏色，前額之形狀及長短，鼻與耳
之形狀。敘述精詳，自可準確而有
用矣。

人體特徵，注意兩點：(一)體態
之地位，宜以他部體格為參考。
依伯迪龍之意，登記後卡片之分
類，宜按照面部之長寬，中指之長
短，左足之長短，左前臂之長短，
左小指之長短，眼睛顏色及耳之長
短，而分類之。
伯迪龍之法，為警政上一大進步
，自無待言。如記載精確，再益以
攝影，則認識罪犯，可以無誤。法
國於一八八三年使用之，成效極佳
。因之各國採用之者甚夥。一九〇
〇年以後，多用指紋法代之。

指紋學

指紋之發明，早於前二法，而為
用之廣，則始於近代。吾人不能不
歸功於高爾通及亨利二氏之分類法
也。
據高爾通調查，吾人手紋，自生
時至老死，均毫無變化。指紋亦然
。測量之器具，其為簡單。不外以
下各物而已。普通白紙，印刷用之
。薄油，小小滾墨器，(台山伍冰查
指紋法)薄鋼片一枚，小
小指針一枚，為計算指紋之用，小
小放大鏡一枚。印刷指紋時，略加
實習，即可為之。亨利請指紋法優
於人體測量，其理由如下：
(一)人體測量之器具，昂貴而不
易用。指紋測量之器具，價廉而易
購買。
(二)測量人體者，須受過相當之
訓練。測量指紋者，半小時即可學
會。

全國罪犯辨認局

(三)人體測量有誤時，或應用有
誤時，不易發現其誤處。指紋測量
，不易有誤；分類若誤，亦易於處
理。
(四)人體測量，需時孔多，且須
脫去被試驗者之衣服。十指測量，
不及十五分鐘，真易如反掌也。且
年幼者之骨格，隨年紀而變化。指
紋則永無變化。其善無比！
(五)人體測量時，尺寸方面，往
往少留餘地，以妨錯誤。譬如頭部
長一八，四生的米突者，須多量兩
卡片，一為一八，六，一為一八，
二之類。如此則測量時，頗無此弊。
(六)人體測量，分類太多，索引
因之異常煩重，檢查不便利，指紋
則分類較少，易於檢舉。
因此警察當局，多公認指紋法為
最便利之辨認罪犯法。伯迪龍氏亦
以之補充人體測量法。倫敦於一九
〇二年，放棄伯迪龍法，專用指紋
法。今則歐洲名都大邑，無不採用
此法矣。
美國各城市，漸多採用此制。紐
約芝加哥底特律及波士頓，用之尤
廣。一九一三年，紐約指紋法，尤
僅有一萬餘。一九一八年，已有三
萬餘矣。紐約且設有歐洲互犯之手
印，以供參考。

指紋作證

近今法庭中已承認指紋可以作證
，如伊利諾斯州曾保氏殺人一案，
即以出事地點新漆之門上指紋，與
彼指紋相符，遂行判決。其他類此
案件甚多，英國及澳洲各地採用
之。
指紋押印，雖易於取得，然粗魯
之偵探，每於查勘出事地點時，得
指紋滅掉，故非有相當之訓練，不
知保存指紋之方法。警士訓練，首
之注及此也。
(完)

開辦十個月。此外尚有夜官班，專為上尉升少校，少校升中校來此舉。其數目除普通警察學校外，則有：

- (1) 憲法
- (2) 民法
- (3) 行政法
- (4) 警察法
- (5) 交通規則
- (6) 交通規則
- (7) 交通規則
- (8) 交通規則
- (9) 交通規則
- (10) 交通規則
- (11) 交通規則
- (12) 交通規則
- (13) 交通規則
- (14) 交通規則
- (15) 交通規則
- (16) 交通規則
- (17) 交通規則
- (18) 交通規則
- (19) 交通規則
- (20) 交通規則
- (21) 交通規則
- (22) 交通規則
- (23) 交通規則
- (24) 交通規則
- (25) 交通規則
- (26) 交通規則
- (27) 交通規則
- (28) 交通規則
- (29) 交通規則
- (30) 交通規則
- (31) 交通規則
- (32) 交通規則
- (33) 交通規則
- (34) 交通規則
- (35) 交通規則
- (36) 交通規則
- (37) 交通規則
- (38) 交通規則
- (39) 交通規則
- (40) 交通規則
- (41) 交通規則
- (42) 交通規則
- (43) 交通規則
- (44) 交通規則
- (45) 交通規則
- (46) 交通規則
- (47) 交通規則
- (48) 交通規則
- (49) 交通規則
- (50) 交通規則
- (51) 交通規則
- (52) 交通規則
- (53) 交通規則
- (54) 交通規則
- (55) 交通規則
- (56) 交通規則
- (57) 交通規則
- (58) 交通規則
- (59) 交通規則
- (60) 交通規則
- (61) 交通規則
- (62) 交通規則
- (63) 交通規則
- (64) 交通規則
- (65) 交通規則

- (8) 戶籍法
- (9) 警察法
- (10) 偵探學
- (11) 偵探學
- (12) 偵探學
- (13) 偵探學
- (14) 偵探學
- (15) 偵探學
- (16) 偵探學
- (17) 偵探學
- (18) 偵探學
- (19) 偵探學
- (20) 偵探學
- (21) 偵探學
- (22) 偵探學
- (23) 偵探學
- (24) 偵探學
- (25) 偵探學
- (26) 偵探學
- (27) 偵探學
- (28) 偵探學
- (29) 偵探學
- (30) 偵探學
- (31) 偵探學
- (32) 偵探學
- (33) 偵探學
- (34) 偵探學
- (35) 偵探學
- (36) 偵探學
- (37) 偵探學
- (38) 偵探學
- (39) 偵探學
- (40) 偵探學
- (41) 偵探學
- (42) 偵探學
- (43) 偵探學
- (44) 偵探學
- (45) 偵探學
- (46) 偵探學
- (47) 偵探學
- (48) 偵探學
- (49) 偵探學
- (50) 偵探學
- (51) 偵探學
- (52) 偵探學
- (53) 偵探學
- (54) 偵探學
- (55) 偵探學
- (56) 偵探學
- (57) 偵探學
- (58) 偵探學
- (59) 偵探學
- (60) 偵探學
- (61) 偵探學
- (62) 偵探學
- (63) 偵探學
- (64) 偵探學
- (65) 偵探學

其設備，除步槍、馬槍及手槍外，復有馬四、十餘匹及沙盤裝置之街市

情形，以爲學生練習馬術或指揮交通之用。

(四) 警察官訓練所：此所專授警察官與警察技術，凡正式警察官學校畢業之警

官，自應先在此所實習交通技術，可入學員班；又服役警察官勤務四年以上

者，成績優良者，可請求學習交通技術，倘經許可，則入學員班。茲將該

班情形概述於左：(一) 該班課程：計分五科，各科均按情勢之需要，而定開班與否，並

非固定不移者。此五科之內容及名稱爲：(甲) 電信科：電信科包括有線電、無線電及電報電話之收發與修理等

事項。此科有學生三班，每班二十人，有線電、無線電及電報電話，人各一具，均

由該所供給。此科之課程，每星期上課三次，每次二小時。除講義外，尚有實習，

如：(一) 汽車科：此科專授汽車駕駛技術，凡正式警察官學校畢業之警

官，自應先在此所實習汽車駕駛技術，可入學員班；又服役警察官勤務四年以上

者，成績優良者，可請求學習汽車駕駛技術，倘經許可，則入學員班。茲將該

班情形概述於左：(一) 該班課程：計分五科，各科均按情勢之需要，而定開班與否，並

非固定不移者。此五科之內容及名稱爲：(甲) 電信科：電信科包括有線電、無線電及電報電話之收發與修理等

事項。此科有學生三班，每班二十人，有線電、無線電及電報電話，人各一具，均

由該所供給。此科之課程，每星期上課三次，每次二小時。除講義外，尚有實習，

如：(一) 汽車科：此科專授汽車駕駛技術，凡正式警察官學校畢業之警

如：(一) 汽車科：此科專授汽車駕駛技術，凡正式警察官學校畢業之警

官，自應先在此所實習汽車駕駛技術，可入學員班；又服役警察官勤務四年以上

者，成績優良者，可請求學習汽車駕駛技術，倘經許可，則入學員班。茲將該

班情形概述於左：(一) 該班課程：計分五科，各科均按情勢之需要，而定開班與否，並

非固定不移者。此五科之內容及名稱爲：(甲) 電信科：電信科包括有線電、無線電及電報電話之收發與修理等

事項。此科有學生三班，每班二十人，有線電、無線電及電報電話，人各一具，均

由該所供給。此科之課程，每星期上課三次，每次二小時。除講義外，尚有實習，

如：(一) 汽車科：此科專授汽車駕駛技術，凡正式警察官學校畢業之警

官，自應先在此所實習汽車駕駛技術，可入學員班；又服役警察官勤務四年以上

者，成績優良者，可請求學習汽車駕駛技術，倘經許可，則入學員班。茲將該

班情形概述於左：(一) 該班課程：計分五科，各科均按情勢之需要，而定開班與否，並

非固定不移者。此五科之內容及名稱爲：(甲) 電信科：電信科包括有線電、無線電及電報電話之收發與修理等

事項。此科有學生三班，每班二十人，有線電、無線電及電報電話，人各一具，均

由該所供給。此科之課程，每星期上課三次，每次二小時。除講義外，尚有實習，

如：(一) 汽車科：此科專授汽車駕駛技術，凡正式警察官學校畢業之警

官，自應先在此所實習汽車駕駛技術，可入學員班；又服役警察官勤務四年以上

者，成績優良者，可請求學習汽車駕駛技術，倘經許可，則入學員班。茲將該

班情形概述於左：(一) 該班課程：計分五科，各科均按情勢之需要，而定開班與否，並

非固定不移者。此五科之內容及名稱爲：(甲) 電信科：電信科包括有線電、無線電及電報電話之收發與修理等

事項。此科有學生三班，每班二十人，有線電、無線電及電報電話，人各一具，均

由該所供給。此科之課程，每星期上課三次，每次二小時。除講義外，尚有實習，

如：(一) 汽車科：此科專授汽車駕駛技術，凡正式警察官學校畢業之警

官，自應先在此所實習汽車駕駛技術，可入學員班；又服役警察官勤務四年以上

者，成績優良者，可請求學習汽車駕駛技術，倘經許可，則入學員班。茲將該

第二節 警士教育

警士教育之重要性，在於其爲警察機關之基礎。警士之教育，應注重其體格、智識、法律、及武術等。其教育之內容，應包括：(一) 體格訓練：以增強其體力，適應繁重之勤務。(二) 智識訓練：以培養其判斷力及處理問題之能力。(三) 法律訓練：以使其瞭解法律之精神，執行職務時，能依法行事。(四) 武術訓練：以培養其格鬥能力，保護自身及他人之安全。此外，尚應注重其道德教育，使其具有高尚之品德，及服務社會之精神。警士教育之實施，應由警察機關負責，並與學校合作，共同培養。其教育之成效，應定期考核，以確保警士之素質。警士教育之重要性，在於其爲警察機關之基礎。警士之教育，應注重其體格、智識、法律、及武術等。其教育之內容，應包括：(一) 體格訓練：以增強其體力，適應繁重之勤務。(二) 智識訓練：以培養其判斷力及處理問題之能力。(三) 法律訓練：以使其瞭解法律之精神，執行職務時，能依法行事。(四) 武術訓練：以培養其格鬥能力，保護自身及他人之安全。此外，尚應注重其道德教育，使其具有高尚之品德，及服務社會之精神。警士教育之實施，應由警察機關負責，並與學校合作，共同培養。其教育之成效，應定期考核，以確保警士之素質。



開學典禮參觀記

馬錫武

河北省燕京道乙種警察教練所第二期受訓學警於四月五日十一時舉行開學典禮，所有受訓學警，乃由道符各縣拔選其才，復經嚴格考試，錄取學警名額約二百餘名，迄四月一日業有多名報到入所，遂定於四月五日上午十一時舉行開學儀式，並請各關係機關人員蒞臨觀禮，計到有燕京道公署道尹代表及北京警察局，北郊分局，警察第二隊，新民會北郊辦事處各代表。開會時，首向中日國旗行最敬禮，繼對大東亞戰爭陣亡將士舉行默禱後，由丁所長致開學訓詞，道尹代表暨小野教務主任分別致詞，訓示後，學員向各長官代表及來賓致最敬禮，始全體攝影散會。旋即所長款宴各長官代表及來賓等，迄十二時許始，宴散而散。

丁所長訓詞略略：「此次諸位受訓學警，乃由十四縣選拔出來的，當今日此開學典禮，雖然簡單但是意義是很深刻的，茲藉此機會來與大家談一談，諸位入所後應注意的事情簡單的來說一說：本所自去年成立，因一切設備沒有整頓，但此次第二期一切事項都已完備，所以本人希望諸位，第一方面都往軌道上去走，第二方面要努力學業以期造就，將來服務能力。」云云……

道尹代表致詞略云如下：「今日是乙種警察教練所第二期受訓學警開學典禮，本人因公不得親身致詞，今派代表前來參加，本人最希望諸位努力勤學鍛鍊體力來完成我們後方的基地。」

小野教務長訓話略云：「剛才乃由丁所長介紹給諸位，本人担任教務主任職務，當今日看到諸位精神甚為煥發，諸位現在要明瞭中國與日本都正在危難時期，後方一切治安都在我們警察來負責任，所以中國警察與外國警察很為不同。我們中國警察必須用武力來解決一切的，諸位此次入所受訓求學把一切所應用的學問不要死記在頭腦中，要把一切學問活用才好。」(完)



怎樣對待老百姓

北京高等警官學校

(續) 第一班馬炳文

為警察官者，須知自己之職責何在，身負領導民衆之重責，對於百姓之疑問，自當就其所知，以淺易之言詞，和善之態度，而詳細告明之。如是方不負警察官吏為社會民衆導師之美稱，百姓對於警察官吏亦必信賴益甚，故對百姓之詢問須予以詳細指導，亦為警察官吏，對待百姓最宜注意者也。

四、須以誠相接——警察官吏，與百姓接近時，須以誠懇之態度為之，方能博得百姓之信任。須知警察官吏為社會民衆之表率，一語一動處處均須為民衆之模範，才能保持自身之威信，取得民衆之敬仰。否則與百姓交接時，以虛偽之態度，詭詐之行為而臨之，日久則必暴露其真象，而為民衆所看破，不但警察官吏之威信掃地，而自身之人格亦必隨之而破產，以從再取給入民時，亦不能獲得百姓之信賴矣。

三我國警察官吏與百姓始終隔膜，而不能打成一片者，實亦由於警察官吏對待百姓不誠懇之所致也。故警察官吏對待老百姓須以誠懇之態度真實之心情乃為必要者也。

警察官吏對待百姓應行注意之點，本極繁夥。如果一一陳述，勢所難能，上述四項不過舉大者而已。為警察官吏者，對於上述四項，苟能銘記在心，躬行實踐，則必能喚起民衆之同情，則今日高呼「警民協力」之口號，自易達成，警察之使命亦因之而完達矣。望我警界同仁，以共勉之，則人民之福利當有所保矣。且試觀我國今日警察之概況，則警察人員對待百姓唯知欺凌魚肉，敲詐貪賄，擾民有餘，保民不足，人民只感警察之苛虐，而不沐其愛護之恩德，故以中國之警政而言，對於「警察官吏怎樣對待老百姓」之問題益有深刻研究之必要焉。(完)



悼 燕 鴻

北京警察局女警隊 胡在和

在九月二十四日的下午五時餘，由電話中，接到了鴻的函信，說她已經死去了。當我聽到這話時，全身沒有了氣力。我真不相信這是事實。在一個星期以前的她，還在海棠樹底下和我同談笑，難道幾日的光景，就有了這樣大的變化嗎？我真不敢信她是死了。我總疑心是夢。神魂顛倒似醉如癡的我，慢慢的出了屋門，徘徊於道旁，眺望着西天的殘霞，追念着她的影子；正在猜疑之際，忽聽場的妙女，喚我說：鴻在二十三日的下午二時，已然逝去了！我這纔確定，鴻確是死了！死了！完了！這決不是夢。

劉燕鴻：是一個二十三歲富有才幹的女子，她在幼稚黃金之期，已失去了天倫之愛，在奔忙掙扎中，步入社會，謀得女警的位置；鴻的品格，待人，處事，向來是誠懇親切的，她喜歡沉默，對於學業以及一切，有相當的修養，每到考試期間，總列在優等之內；自強的精神，實在使人欽佩！諸位同寅沒有不親近她的。誰想到人的禍福，實難預測！不幸的她，在過去十八日那天，忽然染病，起初以為她是偶然受了風寒，後經醫生診過，才知道是患染流行性腦膜炎，大衆聞悉之下，不勝替她擔憂！替她憔悴！終日的懸念着，希望她的疾病快好，怎也想不到她一病不起，竟與世長辭了！

鴻：你給我的創痕，留下的惆悵，一生是不會忘的。我無時不哀婉你！無時不在追念你！更不知用什麼言語來撫慰你！鴻：我每天都在想念着妳，並且祈禱着你的靈魂在另一個不可捉摸的世界靜靜的安息……………。

（完）



曼殊詩
撰 瑛 嘉

遲友

雲樹高低迷古壑，問津何處覓長沮？漁郎行入深林處，輕叩柴扉問起居。

春日

好花零落雨絲絲，幸負韶光二月天。知否玉樓春夢醒？有人愁煞柳如煙。

晨起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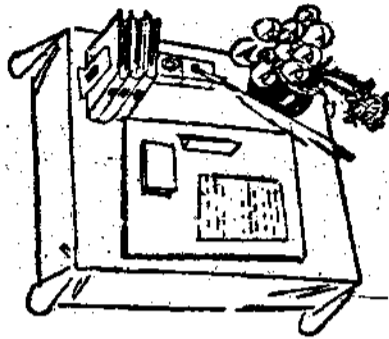
一縷香篆鼻隱紗，紫燕尋巢識舊家。莫怪東風無賴甚！春來吹渡滿庭花。

題師梨集

誰贈師梨一曲歌？可憐心事正蹉跎！琅玕欲報何從報？夢裏依稀認眼波。

別雲上人

范滂有母終須養，張儉與妻豈是歸？萬里征塵愁入夢，天南分手淚沾衣。



唐詩選

鐵山

花間一壺酒
 舉杯邀明月
 月既不解飲
 暫伴月將影
 我歌月徘徊
 醒時同交歡
 永結無情遊

右李白作，自字太白，唐季蜀人，工詩，善飲，時與玄宗共飲，醉而詩，詩為絕句，官至翰林，後坐永王驍事，流夜郎，會代宗立，赦還，以左拾遺召，已卒。

行樂須及春
 我舞影零亂
 醉後各分散
 相期邀雲漢

對影成三人
 影徒隨我身
 行樂須及春
 我舞影零亂

獨酌無相親
 對影成三人
 影徒隨我身
 行樂須及春



小品二章

吳俊邁

春
 燕子的雙翅，在晴空中任意地飛翔。柳絮飄忽，黃鶯在快活的歌唱。

春光一年一度，人生的青春却一去不回，這是造物主排好的法

律。
 春天是萬物向上蓬勃發展的時候，是生命活動躍躍的啓示，是努力奮鬥的象徵。

春天可以買賣的來去，生命是不能停止的，努力也是不能休歇的，寶貴的光陰催促，人類的變遷儘管沒有週轉，然而人類的歷史是無限的延續，我們應該像春天一樣，蓬勃的發展，所應紀實富的生命力，這樣，我們的歷史便會光榮的占滿動人的頁數。

「冬人是這樣的冷，那有夏天的一些好！」

人們的希望來了。

小草像絨毯一樣鋪滿大地，百花鮮艷的綻放，樹木換上了深綠色的衣彩，蟻窠成蟻結隊，在各處遊蕩，蜜蜂正忙於工作。

蜘蛛是棉織物的代表，他們不會為地球創造一絲一毫的成績，只是風聲驟驟的點綴。

蜜蜂是優秀動物的大好權輿，他們不勞動，不荷安，不貪玩樂和享受，唯一的信仰只是艱苦的勞動，用巧妙的技術創造高明的作品，為生物界的田園完成了偉大的裝飾。





絕妙詞選 (三)

鐵山

望江南

江南雨，風聲滿長川，碧瓦烟昏沉柳岸，紅綃香酒入梅天，飄灑正
 瀟然。朝與暮，長在楚峯前，寒夜愁歎金帶枕，春江深閉木蘭船，
 烟渚遠相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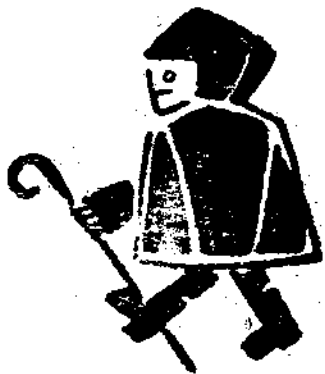
又

江南燕，輕颺繡簾風，二月池塘新社過，六朝宮殿舊巢空，頰頰恣
 西東。王謝宅，曾入綺堂中，烟徑掠花飛遠處，曉窗驚夢語匆匆，
 偏占杏梁紅。

右王琪作，琪字君玉，華陽人，徙舒州進士，開江都主簿，歷官知制誥加樞密直
 學士。

懸賞徵文

- 一、題目：中國警察的過去現在和將來
- 二、論警民合作的方法與實際
- 三、警察怎樣生活？
- 四、華北警察教育的現況？
- 五、犯罪的原因和防止對策
- 六、女警察的業務要領
- 七、我當警察的歷史
- 八、記一位模範警察友
- 九、各國警察的優點
- 十、勤務日記抄
1. 數字：以內
2. 日期：以前寄到
3. 規定：
 - (1) 題目自撰。
 - (2) 文詞白話不拘。
 - (3) 用稿紙繕寫清楚，標點符號加在格內，註明服務機關和真實姓名。
 - (4) 稿寄：北京中南海懷仁堂警察社編輯部徵文股
- 報酬：
 - 甲等：二篇酬金各五十元
 - 乙等：五篇酬金各二十元
 - 丙等：十篇酬金各十元
 佳作二十篇贈本刊



(山家小說)

女偵探

楊慈燈

「女士急急忙忙把眼瞼鎖好，對老媽子囑咐着說：

「好好看孩子，我一會兒就回來。」

「噯！」老媽子答應一聲，拉開房門，讓女士主人出去，還請女士主人的胃，裂着沒有門牙的大嘴笑了一下。劉女士邁開大步，像飛一樣跑到胡同口，仔細往大街上望；那個可惡的罪犯正順着街邊悠閒自得的邁着方步，他沒有戴帽子，梳得很整齊的分髮在沉沉的太陽光裏顯得很明亮，一隻手褲進衣袋裏，文明棍是插在這隻手袖上，嘴角刁着煙捲，看那走路的姿態，顯然是有滿肚子說不盡的快樂。

劉女士在他身後，大約有一百米的距離，不慌不忙的走着，她的嘴閉得很緊，皺着眉，從攤開的兩手上表現出確實的把握和極大的決心。

在前面走着的那個傢伙，一點兒也不知道身後偷偷的尾隨着一個危險的人物。

劉女士走到十字路口，看見那小子拐了彎，於是她趕緊奔馳着跑到十字路口，很怕那小子逃得無影無踪，如果在今天要不盡力的發揮勇氣的偵查法和偵探的搜查法，要不出疾風迅電的戰略和勇猛果敢的手段，抓住人證物證，真難實據，那麼，以往長期苦心的調查，偵探的前功盡要盡棄了，今天，正是破案的救世主的機會，失掉了這千載難逢的機會，以後不知需要多少心血了。

她跟蹤正一正，用手擋着梳子，理了一下頭髮，目不轉睛的看那小子慢慢的走到電車站，在人羣的後面立定了，把領帶拿下來，往中間陽快的噴吐了一口灰煙，轉瞬身前一頓年輕女郎的腿肚。

這時劉女士恨極了，她真想過去抓住他，當着大眾的面給他兩個大耳光，把他的臉頰打得青腫，頂好是把他的牙齒打出了血，可是她體力弱，滿腔的怨恨和難以壓抑的憤怒，小心的把身體掩蔽在雜貨攤旁邊的電線桿後面，怕那小子看見她，——當然，一看見她，這根雜貨攤的案子就不好破了。

電車轟轟的吼着跑過來，下車的人少，上車的人太多了，那小子沒有勇氣和別人一樣的往裏擠，他立在街邊取着遲疑的態度，他的意圖一定是，電車裏人少就上去，人多就改變方針，他的這種性格劉女士是非常熟悉的。事實上，劉女士並不希望他坐電車，果然沒有違背劉女士的意圖，他在電車開走以後，回頭看了一下，和一個洋車夫講着價錢。

穿破破心的洋車夫遠遠的點點頭，讓那小子坐上去，劉女士趕緊在街邊停着的幾輛洋車之間選拔了一個年輕體壯的車夫，價也不講便坐了上去。

「你這一點兒，跟着前面那輛車走，別叫他看見，聽見沒有啊？」——在車水馬龍的大街上，劉女士的眼睛睜得異常的明亮，她沒有心思讓看來來往往的男女和五光十色的店舖，無論什麼也激不起她的興趣，完全相反，一切的人和物在她心理喚起厭煩的情緒，她留心的觀察着前面那輛洋車和在車上搖搖擺擺的熱悉的背影，兩眼好像倍數特別偉大的探照燈，前面那輛車和入決逃不出她捕住的光線裏。

那小子在一家雜貨店門口命令車夫停下了，劉女士趕快指示車夫：

「站住！」

她看見那個可惡的東西從車上小心翼翼的跳下去，拍拍屁股，蹦蹦跳跳，對車夫說了句什麼話，昂揚着得意的頭顱走進商店，大約有半點多鐘的工夫才低着微笑的臉出來，輕輕的上了車。劉女士以為他是發覺身後有偵探監視着他的行動，潛藏在雜貨店裏不出來，或者是從店舖的後門逃走了。

那小子很高興的把背脊靠在軟墊上，伸出文明棍往前面筆直的指了一

下，車夫便起腳來就跑。
那女士放心的揮揮着她的車夫：

「走吧，跟着那輛車。」
那個該死的男人在公門門口下了車，付了車錢，眼也不回就像老鼠似

的溜進門裏去。
那女士在下車的時候有點兒慌張，差一點兒和一個騎自行車的小姐碰

個對頭，她往後面一躲，沒有看見又碰在一個洋車夫的汗臭的懷裏，要

在平常，她會發起火氣來，可是今天她不然，她滿不在乎，一面用車夫

的價錢，一面瞪圓了水汪汪的眼睛偵察那老鼠的行踪。
等那該死的進了公門的門洞，那個那大總統的犯人已經逃得無影無

蹤了！
她往左面避了一下，看看沒有，又改變方向往右面奔跑，還是沒有

。真奇怪，莫非說他像個鬼子一樣口吐蛇皮不成？正在焦急，躊躇，

痛苦，恍惚的一瞬間，忽然發現了那個應該以無期徒刑，或千刀萬剮

的畜牲在樹林的邊沿出現又隱沒了。那女士追迫的追上去，咬緊了牙決

的嘴脣。
犯人走到隱隱的晚霞映照的靜靜的河邊，在一個對岸西天是紫藍色

身的小姐的背後，悄悄的立住了腳，目不轉睛的欣賞着那位穿淡綠色

長袍的小姐的腰肢，悄悄的動着，好像被釘子釘住了一塊木頭一樣。
那女士這道一團團高的草叢的後面避起自己的身體，努力的偵察犯

人的動作。
犯人輕輕的嘆了聲，那位小姐似乎受了一驚，回頭一看，馬上裝着小

同：「你怎麼這時候才來呀？」

那小子一言不發，把文明棍掛在木椅的背上，快樂的坐在小姐的身邊

，從衣袋裏掏出一個小小的，不知是什麼東西，遞給那位小姐：

「給你買來啦！」
在儀容的草叢的後面，有一雙眼睛瞪得格外的明亮，好像互火。那女

士觀察到這裏，已經是忍無可忍了，她判定那個小姐，正是千方百計要

這槍的賊匪共犯之一，男犯人已經將機關交到女犯人的手裏，再使一個

男犯要心機具拿走了。這時要不住她，要待何時？
那位小姐說不出有多麼高興的把一支玲瓏精巧的小手鐲放在手心裏，

看了又看。男的更其掃寫不盡的爭辯和滿意的嘴臉，他倆一點兒也不

避身，有似危險的人物悄悄的一點兒聲音也沒有，漸漸的走過來，

把文明棍插下去，高高的舉起來，先在男的頭上抽了一下，一面抓住

女的頭髮，咬緊牙關，用棍子猛抽：
「唉呀呀呀！唉呀……」

男的高興的跳起來，想攔棍子，可是女偵探的攻勢太猛了，他剛

的兩行，眉上挨了一棍，一轉身，背上又挨了一棍，女偵探輪轉着

的棍子，兩手吐出字句來警告他：
「混蛋，你要動手，不要不打死你我是你替的！」

男犯人和這這位女偵探是不容易征服的人物，背負着恥辱和悲劇的命

運逃走了。
女偵探不理他，抓緊了女犯人的頭髮，從她手裏奪下那槍的寶貴的機

具——手鐲——是她的衣袋裏，打開敵人反抗的爭鬥，搖動着機關

的頭，兇惡的咒罵：
「養漢精，婊子，你為什麼攔住我的男人？」

女偵探的棍子在搶奪機具的時候滾在水邊，她拾起來又攔犯人逃去

，於是她舉起下巴和敵人拚命的戰鬥。敵人在溫柔甜言和夢一樣

的槍聲裏，突然受到這晴天霹靂一樣的奇襲，已經發了瘋，除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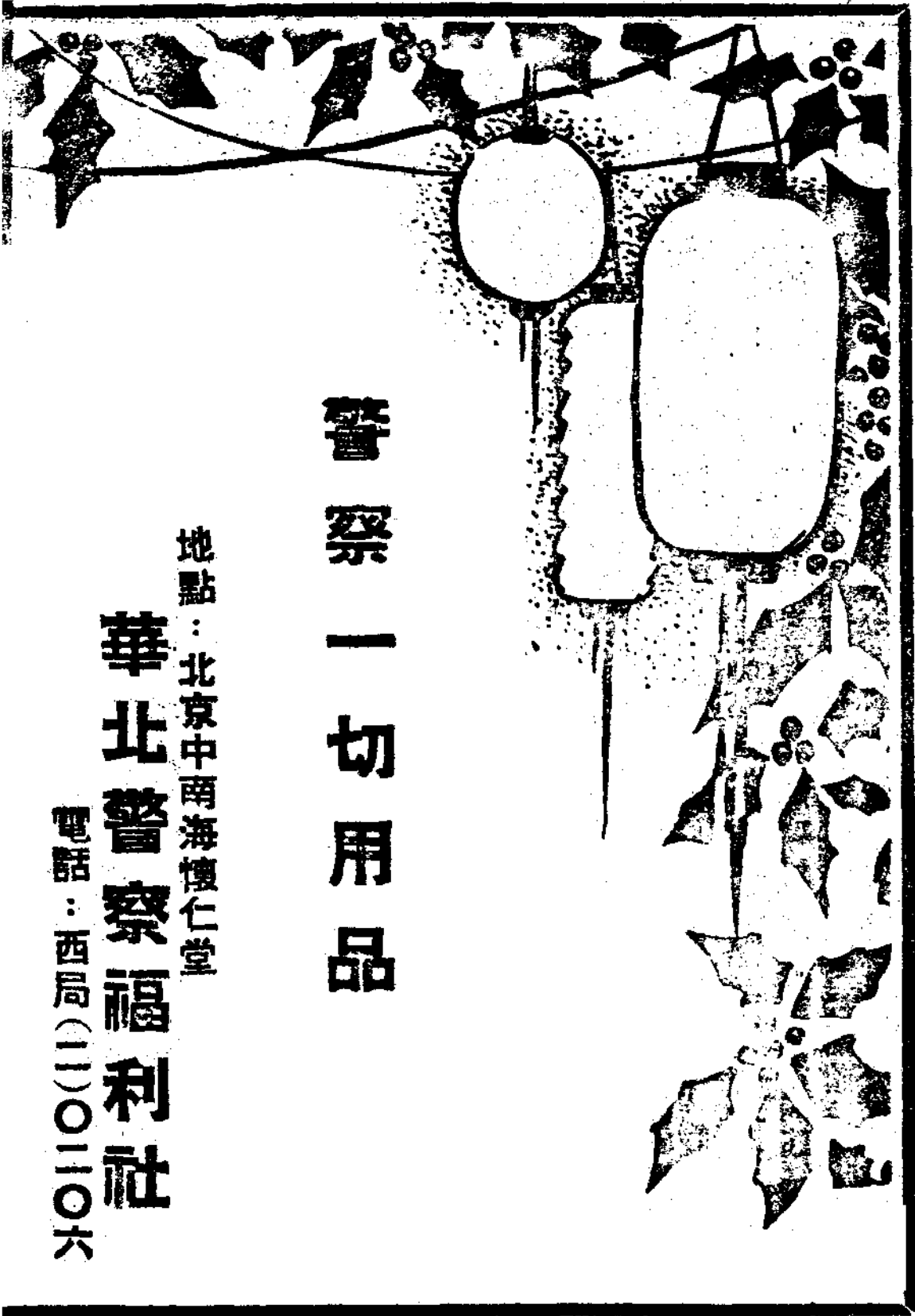
無的抵抗，揮舞和躲避也沒有別的法。
看光景的人從四面圍來了，有個中學生在附近的草地上，備一團

便看見了這場戲劇，他一面走過來，一面對那個人發表：
「喂，爭吵吃醋，幹起來啦！」

女偵探和犯人的頭髮和身體在晚霞的光裏亂跳亂動，亂舞亂舞，

像煮，爭吵吃醋的嘴臉。
機關漸漸縮小

(完)



警察一切用品

地點：北京中南海懷仁堂

華北警察福利社

電話：西局(二)〇二〇六